

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(一) 字第 1120543987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參、原則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。
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八、獎懲學生應以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。
- 九、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獎懲理由。
- 十、應秉客觀、公平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，即時處理為合理之獎懲。

肆、獎懲標準

應考慮年齡、年級、身心狀況、智商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、家庭因素、平日表現、初犯或累犯、行為後之表現、其他因素等。

伍、獎懲辦法

- 一、獎勵部分：
 - (一) 配合本校獎勵辦法要點，累計榮譽點數給予獎勵。
 - (二) 朝會公開表揚。
 - (三) 班級老師自行給予口頭獎勵或其他獎勵辦法，如給予獎品等。
 - (四) 其他適合措施。如閱讀小學士、小碩士、小博士、成功兒童等

二、懲罰部分：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（參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）。
- (二) 口頭糾正。
- (三) 調整座位。
- (四)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五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(六) 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- (七)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八)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(九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罰其打掃環境）。
- (十)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- (十一)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十二) 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十三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(十四)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(十五)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(十六)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
※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

※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
陸、說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二、學校對學生「執行改變學習環境」之措施前，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四、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，應做成書面通知書，不公開公布姓名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※前項通知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- 五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六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學校申訴。

※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。

- 七、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評議規定，應邀集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

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訂定之。

八、學校應以輔導方式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四十日 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學校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